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龙新农〔2026〕40号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罗区 2026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镇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耕地质量监测点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7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，确保我区2026年耕地质量监测任务的完成，现根据龙新农党组会议纪要〔2026〕5号精神，将《新罗区2026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新罗区2026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》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25日



新罗区 2026 年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 2026 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按照国家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（NY/T 1119-2019）技术规范规程，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，确保我区 2026 年耕地质量监测任务的完成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6年12月底，保障7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和1个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日常运行，建立完善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，采集土样16个，及时准确上报耕地质量监测点调查和土样化验数据，次年3月发布本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。2026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负责人：杜虹，参加人员：华村章、黄红新。

二、监测点建设内容

（一）监测点的设置

全区设置七个省级监测点：即适中镇兰田村 D062，小池镇卓洋村 D063，雁石镇九斗村 D020、D021，大池镇大山村 D018，岩山镇黄固村 D019，江山镇双车村 D017 共七个点；一个市级监测点：白沙镇罗畲村 L07。监测点设不施肥处理(空白区)和常规施肥处理，监测作物主要为水稻、花生等，主要种植制度有稻-花生、单季稻。土壤类型包括灰黄泥砂田、黄底灰泥田、青底灰泥田、灰泥田、灰黄泥田五个土种，土壤肥力水平高、中、低

均有。

(二) 监测点的处理

1. 不施肥处理 (空白区):

监测点小区面积 $33.3 \sim 66.7 \text{ m}^2$, 用水泥浇筑作隔板, 防止肥、水渗透, 隔板高 $0.6 \sim 0.8\text{m}$, 厚 0.05m 。埋深 $0.3 \sim 0.5\text{m}$, 露出地面 0.3m , 除不施肥外其它田间管理同常规施肥处理。

2. 常规施肥处理 (施肥区):

面积不小于 333.3 m^2 或直接用大田定点观测。以各监测点当地主要种植制度、种植方式为主, 耕作、栽培等管理方式、施肥水平、作物产量能代表当地一般水平。

(三) 年度监测报告编写

土壤养分监测。通过对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及有关资料的分析, 摸清我区耕地土壤肥力状况, 根据耕地质量主要性状的现状及变化趋势, 农田投入、结构现状及变化趋势, 作物产量现状及变化趋势, 耕地质量变化原因分析, 提出提高耕地质量的措施和对策, 为指导我区农业生产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。

(四) 完善监测点的调查和测定内容

新建耕地质量监测点要挖取剖面并填写“监测点土壤剖面记载与测试结果表”, 其他点填写耕地质量监测点基本情况调查表、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、田间生产情况表、土壤理化性状记载表、施肥明细情况记载表、产量与施肥汇总表。

(五) 年度记载考察内容

1.田间作业情况记载要求。要求农户认真详细记载耕地质量监测田间记载表，如作物名称、作物品种、播种期、移栽期、收获期、作物特殊生长情况以及病虫害发生时间、种类、危害程度、防治方法、防治效果等。

2.作物产量。考察无肥区及常规措施区果实与茎叶产量。作物收获时空白区单打单晒；常规施肥区选取二个有代表性的点，每个点各取 $\geq 10\text{m}^2$ 收获物，混合进行单晒，最后分别计算产量。

3.施肥量。有机肥与化肥施用量（折纯量，其中有机肥包括秸秆还田折纯后的养分量）。空白区不施肥，常规施肥区记载每次施肥时间、施肥种类品种、肥料养分（氮、磷、钾）含量、施肥数量。

4.检测项目。2026年土样年度检测指标8项，分别为土壤pH值、土壤容重、土壤有机质、全氮、水解性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。

（六）监测点采样

在本年度最后一季作物收获后，立即在监测地块采集土样。土壤样品由具有采样经验、熟悉采样方法的技术人员采集。采样时，一避开路边、田埂、沟边、肥堆等特殊部位；二按照“等量”和“多点混合”的原则，在监测田块按“S”型或棋盘布点等方法布设采集15个以上分样点混合均匀后，再采用“四分法”留存土壤样品；三在采样后注意挑出根系、秸秆、石块、虫体等杂物，保证土壤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资金使用范围

根据龙新农党组会议纪要〔2026〕5号精神，2026年每个省级监测点安排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经费1万元，7个监测点共计7万元；1个市级监测点安排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经费0.5万元，共8个监测点合计7.5万元。主要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、标志牌设立、空白区的建立、修缮、减产补贴、田间观察记载、土样采集及处理、土样检测、监测技术培训、数据分析、建立监测对比试验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方面。

（二）标识标牌设立要求

按照《关于规范耕地质量监测点标识牌的通知》（闽农土肥〔2016〕10号）的要求，使用全省统一的耕地质量监测标识牌，是推进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举措。完善标识牌设立，耕地质量监测点标识牌是维护耕地质量监测工作严肃性、权威性的重要手段，各耕地质量监测点应做好标识牌的维护工作，确保不受破坏或损坏，使其长久运行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土壤养分数据上报要求。上报数据前，要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差异性进行审核。监测点需填报《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》，并加盖公章。内容包括监测点代码、作物名称、作物品种、大田起始期与结束期、无肥区及常规措施区果实与茎叶产量、有机肥与化肥施用量（折纯量，其中有机肥包括秸秆还田折纯后的养分量）；常规施肥区耕层厚

度、土壤容重、土壤 pH 及土壤有机质、全氮、水解性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含量等。

(四) 土壤养分监测送样时间要求。及时做好监测点的采样及送样工作,于 11 月 15 日之前将监测点土样风干后,送至 2025 年省统一招标中标土样承检单位-福建省地质矿产局三明实验室进行统一检测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、公益性、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,成立了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技术指导小组,杜虹为项目负责人,负责新罗区耕地质量监测的日常工作与实施管理。

(二) 严格质量控制。在调查采样环节,强化标准,规范技术操作;在检测环节,送至指定有资质的检测中心实行定点集中检测;在数据填报环节,安排专人负责填报,并严格审核数据,确保数据科学准确。

(三) 加强资金管理。确保监测资金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、标志牌设立、空白区建立、减产补贴、田间观察记载、土样采集及处理、土样检测、监测技术培训、数据分析、建立监测简比试验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方面,各耕地质量监测点应做到资金专款专用,保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四) 加强宣传培训。各耕地质量监测点要采取标语、横幅、媒体等多样形式进行宣传报道,积极开展技术培训、现场培训会

等，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资料档案管理。加强项目资料管理，从监测点布设、土壤剖面照片、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。监测点记载表、化验指标录入结果、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，以防丢失。

